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301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硕恩网络、发行人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照咨询	指	上海前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临澈网络	指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徐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徐杰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指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徐杰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嘉兴善纬	指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智一号	指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智二号	指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硕恩网络
证券代码	87295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主营业务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大数据处理和分析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972,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颖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5 幢 4 楼
联系方式	021-63391631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成为智能决策领航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根据大数据客户的业务特点，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利用基于知识图谱的特征发掘技术、体系化特征自动生成技术以及复杂网络分析、图计算等第三代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信息深度挖掘、分析，包含数据清洗、数据处理以及数据分析等过程，以咨询报告、代码、系统软件等形式向客户交付产品或服务。公司以项目方式约定客户的需求与范围边界，为客户提供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数据平台引擎服务，通常按照项目制收取费用。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项目实施涉及的内外部人力成本及相关费用，其中外部成本包括基于客户需求及项目综合收益等考虑而对外采购的委托开发服务，以及基础数据收集、清洗和测试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分析或智能决策方案，协助客户在数据的应用场景中发现商业价值，进而实现自身技术增值。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项目采购主要包括委托开发服务及基础数据收集、清洗和测试服务。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及项目运营计划为轴心的灵活采购模式，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筛选，保证了采购服务的可靠性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司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充分考虑其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价格、所给予的信用额度以及其研发优势和规模等方面。采购部执行对供应商评选、管理和

采购合同签订工作。

目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选体系，对供应商实施分类管理，并严格执行准入制度。同时，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定期开展复评，以保证采购服务的质量。

(3) 销售模式

随着数字化社会的来临，大数据与下游应用行业的融合持续深化，各行各业均在寻求数字化转型并对转型过程中的数字化资产进行评估、建模和利用，关键在于数据的商业应用场景。公司针对客户各类需求，通过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进行数据深层挖掘、数据特征分析、建模，为客户带来新的商业价值。公司的客户主要涵盖通信运营商、金融、互联网、电力能源领域。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主要利用行业论坛会议和展会展示公司服务产品以及通过招标网站收集客户信息主动拜访来拓展新客户。随着公司服务的客户领域增加、服务案例更加丰富、服务客户更加知名、服务模式更加成熟，公司产品品牌的知名度逐步提升，新客户开拓的渠道逐步畅通及多样化，各领域的客户数量稳步增长。

由于数据分析及其智能决策依赖基于数据分析、机器学习运营等技术的建模，技术不同所提供产品开发的能力不同，公司亦存在其他数据处理和分析厂商对公司服务的采购，进而形成渠道销售模式。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立足于大数据行业，在特征发掘、体系化特征自动生成、人工智能等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大幅提升数据计算性能，为企业提供处理海量规模、快速流转和多样化类型数据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并通过特征工程和行为分析模型等工具实现自动决策，帮助用户充分发掘数据价值，可应用于精准营销、反欺诈、风险控制、客户保留、疲劳度预警等多个决策场景。目前客户已经涵盖通信运营商、金融、互联网、电力能源领域等国内知名客户。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立足于大数据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处理、挖掘和分析的数据分析咨询、数据分析软件及模型，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数据平台引擎服务三个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两符合”情况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处理、挖掘和分析的数据分析咨询、数据分析软件及模型，服务产品可应用于精准营销、反欺诈、风险控制、客户保留、疲劳度预警等多个决策场景。

公司业务属于人工智能产业，是大数据产业中的一环，大数据产业则是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数字化社会的新兴产业。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展现强劲发展势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市场规模据估算已达6,964亿元，而2023年数据显示当年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实现13.90%的同比增长。大力发展和提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对于加快数字经济、智能社会与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智能化转型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定的鼓励类项目。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

① 研发投入方面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417.02 万元、3,544.62 万元和 1,507.23 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8%、15.58%和 17.05%。公司在研发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技术研发与应用实践相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涵盖金融领域语义通用大模型技术，基于大模型驱动的企业信息智能挖掘与精准推荐技术，基于多模型自动化融合及超参元学习算法系统技术等各个方面。

② 产品技术及创新成果方面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在大数据处理、挖掘和分析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基于近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性成果。公司参与完成的“构建政企信用评级模型，赋能联通应收账款压降”项目，入选中国信通院 2024 年《高质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入围优秀案例》；“面向金融领域基于语义和社会网络分析的图中台系统”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③ 市场地位及营收成长方面

公司入选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是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中国联通供应商，连续多年中标中国联通各类数字平台项目。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221.77 万元、22,747.76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8.34%，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100,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9,324,438.58	296,380,191.62	336,200,050.58
其中：应收账款（元）	65,217,933.18	73,694,434.26	58,196,306.88
预付账款（元）	-	-	-
存货（元）	125,550,697.09	140,397,189.85	215,450,376.98
负债总计（元）	60,079,163.01	61,787,190.94	84,382,946.5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584,707.23	13,584,996.21	15,051,43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6,373,896.28	230,782,651.67	247,920,94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3	6.24	6.71
资产负债率	26.20%	20.85%	25.10%
流动比率	3.60	4.30	3.66
速动比率	1.43	1.95	1.0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92,217,680.32	227,477,643.93	88,387,5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978,444.49	44,281,555.39	17,138,295.77
毛利率	43.04%	43.50%	43.99%
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00%	23.49%	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32%	23.12%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1,690.37	26,214,229.04	-22,129,14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1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3.28	1.15
存货周转率	1.24	0.97	0.28

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3600137 号”和“众环审字(2025)3600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

（1）总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932.44 万元、29,638.02 万元和 33,620.01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9.24%和 13.4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上升而不断增长。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521.79 万元、7,369.44 万元和 5,819.63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3.00%和-21.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和回款情况变化而呈现小幅波动，属于合理情形。

（3）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555.07 万元、14,039.72 万元和 21,545.04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1.83%和 53.46%。公司存货主要由各类开展中项目的实施成本构成，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市场需求增加，在执行未验收的项目较多，使得存货规模同步上升。

（4）总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007.92 万元、6,178.72 万元和 8,438.2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84%和 36.57%。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总负债规模和结构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 6 月末总负债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适度增加银行贷款以补充营运资金。

（5）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58.47 万元、1,358.50 万元和 1,505.14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0.63%和 10.79%。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与 2023 年末相比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年末未到付款期的应付款项较多。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6,637.39 万元、23,078.27 万元和 24,792.0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38.71%和 7.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73 元/股、6.24 元/股和 6.71 元/股，增长幅度分别为 31.92%和 7.5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同时，2024 年度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有所优化。

（7）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20%、20.85%和 25.10%，整体水平较低。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同时，2024 年度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有所优化。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有所上升，

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为促进业务增长，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8)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0、4.30、3.66，变动幅度分别为 19.44%和-14.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95 和1.03，变动幅度分别为 36.36%和-47.18%。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水平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和 2024 年度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带动公司货币资金有所上升，以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共同作用导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为促进业务增长，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21.77 万元、22,747.76 万元和8,838.75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34%和 10.16%。因为行业需求增加，带动收入持续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7.84 万元、4,428.16 万元和 1,713.83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75%和 15.19%。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而不断增长。

(3) 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04%、43.50% 和 43.99%，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05 元/股、1.26元/股和 0.46 元/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00%和 9.5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0%、23.49%和 7.16%。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17 万元、2,621.42 万元和-2,212.91 万元，2024 年同比增长 829.03%，2025 年 1-6 月同比减少 14.3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8元/股、0.71 元/股和-0.60 元/股，2024 年同比增长 787.50%，2025 年 1-6 月同比减少 9.09%。2024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强账期管理及回款工作。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3.28 和 1.15。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5，较上年同期的 0.98 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0.97和 0.2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增加，使得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有所增长，相应的存货余额逐渐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如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分别为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徐杰。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九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CRXY9M3Y，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1 室-1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善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九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永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R0D169，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147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BTTDE30W，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启智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5MA94MR414H，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街道北海路 4931 号财富国际商务大厦 92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CJ97FL1R，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启智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5MA94MR414H，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街道北海路 4931 号财富国际商务大厦 92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陆国钧

陆国钧，男，195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石圣清

石圣清，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张月华

张月华，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徐杰

徐杰，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启智二号、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徐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启智二号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码分别为 SBDW68、SVZ596、SB1967。

嘉兴善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九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71。

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570。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中，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启智二号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码分别为 SBDW68、SVZ596、SB1967。

嘉兴善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九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71。

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570。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10,000	15,007,200	现金
2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40,000	10,004,800	现金
3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0,000	5,002,400	现金
4	陆国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2,028,000	现金

5	石圣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0,000	5,002,400	现金
6	张月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352,000	现金
7	徐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704,000	现金
合计	-		-		3,040,000	41,100,8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与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或说明，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52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782,651.67元，公司总股本36,972,000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4元/股，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26元/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920,947.44元，公司总股本36,972,000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1元/股；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38,295.77元，每股收益为0.46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以2025年9月2日为截止时点，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3个月、前6个月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分别为：24.24元/股、24.06元/股、22.05元/股。本次定增价格低于目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主要系DeepSeek在AI技术算力优化方面的突破导致人工智能行业的公司受到投资者青睐，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市价相对公司的价值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同时，挂牌以来公司的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

场中交易量和交易规模均较小，因此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2024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810,000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与最近定向发行相关业务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对比

公司所处行业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选取最近24个月内发生融资的从事相关业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定增市盈率（按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计算）	最近一次定增市净率（按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计算）	定向发行完成时间
430161	光谷信息	-23.08	1.74	2024 年 1 月
873476	网智股份	5.95	3.52	2023 年 12 月
873300	英辰科技	8.29	3.44	2023 年 8 月
831529	能龙教育	51.41	2.44	2023 年 8 月
算术平均数		10.64	2.79	

如上表所示，最近定向发行相关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02，与相关业务挂牌公司的市净率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因此，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6）公司经营情况及成长性分析

公司2023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221.77万元和22,747.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19.39万元和4,428.16万元。

公司业务属于人工智能产业，是大数据产业中的一环，大数据产业则是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数字化社会的新兴产业。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展现强劲发展势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市场规模据估算已达6,964亿元，而2023年数据显示当年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实现13.90%的同比增长。

从公司经营情况及成长性分析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较快，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13.52元/股高于2024年定向发行价格11.12元/股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

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及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为了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拓展新领域，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100,8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	0	0
2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	0	0	0
3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	0	0	0
4	陆国钧	150,000	150,000	0	150,000
5	石圣清	370,000	370,000	0	370,000
6	张月华	100,000	100,000	0	100,000
7	徐杰	200,000	200,000	0	200,000
合计	-	3,040,000	820,000	0	820,000

-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和徐杰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 100%、限售期自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 60 个月止。认购对象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和启智二号认购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即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此次定向发行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4 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 18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12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2.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开立的 50131001015143205 账户，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 0052 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27,200.00
加:利息收入及开户转入	693.98
二、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127,893.9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7,893.98
其中：1、支付采购款	20,127,473.36
2、手续费	420.6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 2024 年 11 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1,100,800
合计	41,100,8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100,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41,100,800
合计	-	41,100,800

本次募集资金 41,100,800 元将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资金储备，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供应商服务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36001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1,729,665.95 元，公司 202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9,872,360.18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41,100,8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完善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
-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李仪凡	5,965,116	16.13%	0	5,965,116	14.9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黄云	3,553,686	9.61%	0	3,553,686	8.88%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韦南	2,684,302	7.26%	0	2,684,302	6.71%
第一大股东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3,000	43.99%	0	16,263,000	40.6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临澈网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9%的股份，前照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5%的股份，并作为临澈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3.99%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合计持有前照咨询 78.62%的股权，李仪凡、韦南、黄云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85.94%的股份，且三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李仪凡、韦南、黄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6,97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仪凡间接持有公司 16.1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云、韦南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9.61%、7.26%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3.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3.99%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4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40,012,000 股，临澈网络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5%的股份，前照咨询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38.76%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将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79.4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云、韦南合计持股数量 12,203,104 股，合计持股比例 30.50%。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认购方）：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认购方）：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3（认购方）：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4（认购方）：陆国钧

乙方 5（认购方）：石圣清

乙方 6（认购方）：张月华
乙方 7（认购方）：徐杰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支付款项至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乙方应在甲方发布发行认购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述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人本次交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方认购新股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其他一方认购新股的完成，或限制/禁止发行人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和乙方 7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 100%、限售期自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和乙方 7 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甲方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 60 个月止。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根据甲方与各乙方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款支付义务的，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额认购款 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还应承担本次定向发行甲方支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所支出的中介服务机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将乙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登记成为甲方股东义务的，应向乙方返还全部投资款，并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全额认购款 20%的违约金，此外还需赔偿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各项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人要求的资质条件

等）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登记义务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双方需承担各自定增过程中的成本。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业务规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双方需承担各自定增过程中的成本。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后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	唐志荣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蒋国勇、陈嘉楠、程宇森、刘少杰、杜雨鸿、吕稳超
联系电话	021-33389890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57/58/59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元婕、郭子威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美、蔡勇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仪凡	韦南	黄云
祖玉宁	徐云杰	

全体监事签名：

赵敢	楼天阳	汪华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南	张颖	沈贇
----	----	----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仪凡

韦南

黄云

2025 年 9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唐志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元婕

郭子威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美

蔡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荣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 4、《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